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代理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我单位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现将本次磋商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

1.2 采购编号：FXJTJC-2024-011；

1.3 磋商范围：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本部、中原图书大厦、杜岭书店、省直书店、社区书店、新华书童等）、河南创新评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华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及项目需求”

1.4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41.5 万元，自筹资金；

1.5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中标人服务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1.6 标段划分：

标段一：审查申报发行集团本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发行集团本部及本部分公司所得税汇缴；河南省华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税务培训，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标段二：审查发行集团本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及申报审核；社区书店各项税收；社区书店新店开设和老店注销；新华书童所得税汇缴；河南创新评价科技

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中原图书大厦、杜岭书店、省直书店、新华书童的申报审核；税务咨询。

标段三：发行集团本部及子（分）公司税务风险筛查和税务合规检查；纳税评估、税务风险推送和税务稽查应对。

二、评审信息

2.1 评审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 评审地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1102 室；

2.3 磋商小组成员：张晓利、王珏、朱红斌。

三、成交供应商信息

3.1 一标段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48000 元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二年

3.2 二标段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河南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5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服务期：二年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期三天，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质疑函的内容应包含：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

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118

2024年10月9日